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雅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理人 洪敏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理人 許雅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張雅惠不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說明。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可用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為如附表一所示之保單解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36,022元，已解交至本院，經本院於107年11月14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本院遂於108年3月21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卷查明屬實，先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依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債務人於104年及105年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相對人並無還款誠意，請詳查察債務人是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稱：依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所載，債務人任職於詠淥牧場，每月平均收入為24,500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11,448元後，僅餘13,052元，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13,248元，惟債權人分配總額僅有136,022元，即本件債權人分配總額遠低於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本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且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中信銀行陳稱：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訂不免則事由。

(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每月薪資扣除其最低生活費後，尚餘可處分數額13,052元，請查明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是否領有薪資等固定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否高於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法定事由。

(四)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則均未具狀表示意見。

四、本院之判斷：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 經查，債務人自106年12月29日下午5時起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107年3月底止，均任職於詠淥牧場；另自107年4月起迄今，任職於得樂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樂利公司），堪認其有薪資之固定收入；而債務人先前任職於詠淥牧場擔任牛舍清潔人員之職務，每月薪資24,000元至25,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在職暨薪資證明（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卷第105頁）為證，惟債務人自107年4月9日起已任職於得利樂公司，每月薪資為24,000元乙情，亦據得利樂公司於108年7月22日以民事陳報狀檢附在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為24,000元，堪予認定。又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實勤勉地履行債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應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即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08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核算其每月之生活費用為宜，逾此範圍不予計入。是以，債務人自106年12月29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債務人自陳依法無受其扶養者）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9,134元（24,000元-14,866元=9,134元）乙節，亦堪認定。

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為599,624元：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04年11月20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而觀之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

01 狀況說明書所載，債務人於該期間分別任職於得樂利公司
02 、鋒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權公司）、歷經失業期
03 間後、復任職於詠淥牧場，惟債務人於該期間之薪資所得
04 數額分別詳如附表二所示，此有得樂利公司108年7月19日
05 、鋒權公司108年7月22日民事陳報狀檢送債務人張雅惠之
06 薪資明細在卷可稽，復有債務人提出詠淥牧場在職暨薪資
07 證明（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卷第105頁）在卷為
08 證。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4年11月20日
09 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可處分所得為599,624元（計算式
10 詳如附表二所示），亦可認定。

11 4.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4年11月20日起至106
12 年11月20日止），其必要生活費用如下：

13 (1)按臺南市104、105、106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分
14 別係10,869元、11,448元、11,448元，而債務人於履行
15 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
16 實勤勉地履行債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是本
17 院認債務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以上開金額為已足。

18 (2)準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之生活費用
19 為274,173元【計算式：10,869*1（104年度部分）+11,
20 448*12（105年度部分）+11,448*11（106年度部分）=2
21 74,173】。

22 5.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
23 個人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餘額為325,451元（599,624元
24 -274,173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136,
25 022元，是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36,022元）顯然低於
26 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325,451元，且查普通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
28 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即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
29 免責之情形。

30 6.至債務人辯稱其薪資曾遭債權人聲請本院強制執行云云，
31 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強制執行案

件明細，查明該等執行案件均僅係換發債權憑證，並未受償，且債務人就此節亦未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債務人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二)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 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2) 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06年11月20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 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復低於債務人於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務人又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三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三所示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三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一：

編號	清算財團財產	處分方法
一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解約金125,798元。 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解約金10,224元。	由本院逕予分配

附表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收入

薪資時間 (民國)	薪資數額 (新臺幣)	債務人任職單位
104年12月	32,445元	得樂利公司
105年1月	30,098元	
105年2月	30,994元	
105年3月	63,984元	
105年4月	29,328元	鋒權公司
105年5月	30,328元	
105年6月	33,508元	
105年7月	36,294元	
105年8月	36,675元	

(續上頁)

105年9月	25,056元	
105年10月	30,414元	
105年11月至 106年2月	0元	失業
106年3月至 106年11月止	每月薪資24,000元至25,000 元(每月平均約24,500元)	詠淥牧場
合計	379,124(104年12月至106年2月)+24,500*9(106年3月至106年11月)=599,624元	